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淑貞
電話：03-8227171#302
傳真：03-8220602
電子信箱：pn751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40193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敘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4203206號函辦理。
- 二、查106年5月26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該條所定於偏遠地區學校之任教條件且經評定成績及格者，得以其2年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
- 三、為擴大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嗣後擔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其代理教師年資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如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得採計提敘薪級。

114/10/01



四、現職公立中小學教師(含114學年度代理教師)如符合說明三情形，得於3個月內申請改敘，並自114年9月24日起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爰請貴校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之教師提出申請，以確保當事人權利。

五、教育部86年10月24日台（86）人（一）字第86106342號函及該部歷年函釋與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4203206號函未合部分，自114年9月24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